



曹明德 著

生态法原理

Shengtaifa Yuanli

人 民 出 版 社



曹明德 著

生态法原理

Shengtaiji yuanyue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方国根

装帧设计:曹春

版式设计:顾杰珍

责任校对:常再昕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生态法原理/曹明德著 .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8

ISBN 7-01-003731-0

I . 生… II . 曹… III . 生态环境-环境保护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 D922.6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6841 号

生态法原理

SHENGTAIFA YUANLI

曹明德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7.5

字数:416 千字 印数:1—5,000 册

ISBN 7-01-003731-0 定价:30.00 元

序 言

蔡守秋

欣悉曹明德博士的又一力作《生态法原理》一书即将与读者见面，甚感欣慰，这是环境资源法学界结出的又一硕果，而且出自青年学者之手，值得庆贺。

生态法与环境保护法、自然资源法或者环境资源法的区别，不仅仅是文字上的、提法上的不同，而且存在内容上的、立法目的和理念上的差别，其价值取向、内在旨趣及其哲学和伦理学、经济学基础亦存在着诸多的差异。《生态法原理》一书从生态伦理学、生态经济学（包括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以及人类发展观等视角，解析了生态法学的理论基础及其发展态势，指出了当今时代人类正向生态社会迈进，而生态时代的社会需要引发了法律生态化的现象，正如作者所指出的那样，生态时代的社会需要孕育并滋润着生态法学的诞生，并促使传统法律向生态法律的革命性转变。正是基于上述基本理念上的巨大转变，导致了环境保护法、自然资源法发生了包括基本价值观念、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等在内的主要内容上的重大变化，以至于原先的法律构架和法学理论难以应对这种变化了的社会现实，必须对其进行重大调整，来适应生态时代的社会要求。这本书就是一个非常有益的尝试，作者力图把生态法建立在一种全新的价值理念的基础上，从对传统的人类中心主义

价值观的批判入手,论述了变革人们的价值理念、发展观、消费方式以及经济增长方式的重大意义,寻求一种被现代文明所遗弃和丢失的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的新秩序,试图建立一种人与地球生物平等、和平共处的人道契约。作者在《生态法原理》一书中始终如一地贯彻了这种变革我们内心观念和行为模式的基本思想和信念,认为这是解决当今生态危机的真正良方,这一主线体现在作者对生态法基本原则、基本制度、生态法律关系、生态法律责任以及自然资源法、污染防治法等具体内容的论述之中,这也是本书的理论意义之所在。

仔细品味《生态法原理》一书,我认为其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勇于探索、大胆创新。生态法的基本原则以及调整对象问题,是生态法的重大的基本问题之一,生态法基本原则的确立标准,是以人类利益为中心,还是以生态保护为中心,以及生态法能否调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等问题,学术界向来存在分歧。曹明德博士从生态伦理学、生态哲学的视角,并立足于生态法学的基本理论,对此进行了大胆的、有益的探索,提出了颇具见地及新意的观点。再如,对自然资源的权属制度的论述,也显示出作者的理论素养和扎实的民法学功底。

二、内容完整、资料翔实。全书共十四章,系统论述了生态法的理论基础、生态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环境污染防治以及自然资源保护等内容,体系完整,条理清晰,结构合理,逻辑严密,文笔顺畅,显示出作者良好的理论素养。在论述过程中,作者旁征博引,广泛地占有资料,反映了作者为此付出的艰辛劳作,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作者不尚虚浮、安贫乐道、自甘寂寞的志趣以及科学、严谨的治学态度。从作者援引的资料来看,相当一部分是生态法、生态学、生态伦理学及其他学科的经典著作,尤其是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生态法学资料,其中相当一部分为第一手资料。

三、视野开阔、紧扣主题。生态法学是一门交叉学科、边缘学科，其重要特点之一是涉猎面宽，知识结构复杂，既需要掌握法学理论特别是生态法学的基本理论知识，又需要具备一定的生态科学、生态哲学、生态伦理学、生态经济学等学科的基本知识。曹明德博士能够紧紧围绕生态法学这一主题，广泛搜集和钻研与此相关的学科的背景知识，努力拓展视野，以生态法学为重心而又不拘泥于生态法学，立足于生态法以及生态法学的现实而又不为其约束，提出一些具有前瞻性的见解。例如，书中关于种际公平原则问题、非人类中心主义、非人类存在物的法律主体资格问题等观点，既具有现实意义，也具有一定的超前性。一些内容还引证了不少自然科学方面的知识，可见作者为此所进行的知识结构上的准备。

当然，本书亦存在美中不足的地方，如关于国际环境法基本上没有涉及，有的观点虽然新颖，但个别地方还值得斟酌，也有的观点论证得不够充分，等等。但是，瑕不掩瑜，相信这本优秀的学术著作定会对读者诸君有所裨益。在此也真诚祝愿作者在未来的学术道路上快马加鞭、马不停蹄、不断奋进，诞生出更多更好的学术成果，为中国乃至世界的生态保护事业尽一份力量。是为序。

2002年4月16日于武汉珞珈山

目 录

序 言	慕守秋(1)
第一章 从人类中心主义伦理观到生态伦理观的转变	
——生态法学的伦理学基础	(1)
第一节 人类中心主义伦理观是环境危机的价值根源 …	(1)
第二节 从人类中心论到生态中心论(道德共同体 范围从人扩展至自然)	(7)
第三节 从非人类中心主义到可持续发展伦理观的 飞跃	(20)
第二章 从传统发展观到可持续发展观的转变 (24)	
第一节 关于传统发展观的几种不同观点	(24)
第二节 可持续发展是人类发展观上的变革	(40)
第三章 走向绿色消费	
——从传统消费方式到可持续消费的转变	(52)
第一节 对传统消费方式的检视	(52)
第二节 由消费的困惑走向“绿色消费”	(60)
第四章 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方式	
——从生化经济到阳光经济(生态经济)的转变	(82)
第一节 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三个阶段	(82)
第二节 从生化经济到阳光经济的转变	(84)

第三节	生态经济的理论和原则	(91)
第五章	法律生态化趋势	(98)
第一节	宪法在法律生态化方面的作用	(98)
第二节	关于环境组成部分的内在价值及法律主体 资格问题	(109)
第三节	生态本位的立法目的	(114)
第四节	民法生态化趋势	(116)
第六章	生态保护与法	(127)
第一节	人类面对的生态问题	(128)
第二节	生态运动及生态保护的国际努力	(149)
第三节	生态保护与法	(155)
第四节	中国的生态法	(160)
第七章	生态法概述	(165)
第一节	生态法的概念	(165)
第二节	生态法的调整对象和保护对象	(177)
第三节	生态法的特征	(185)
第四节	生态法的地位及其法律体系的构成	(188)
第八章	生态法的基本原則	(196)
第一节	生态规律	(196)
第二节	生态法的基本原则	(203)
第九章	生态法的基本制度	(227)
第一节	生态法基本制度的概念及其分类	(227)
第二节	生态法基本制度的内容	(229)
第十章	生态法律关系	(256)
第一节	生态法律关系的概念	(256)
第二节	生态法律关系的主体	(258)
第三节	生态法律关系的内容	(262)

第四节	生态法律关系的客体	(269)
第十一章	生态法律责任	(272)
第一节	生态法律责任的概念和特点	(272)
第二节	生态法律责任的种类	(273)
第十二章	环境污染防治法	(321)
第一节	环境污染防治法概述	(321)
第二节	大气污染防治法	(334)
第三节	水污染防治法	(344)
第四节	海洋环境保护法	(355)
第五节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371)
第六节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387)
第七节	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控制法	(400)
第十三章	自然资源法	(419)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419)
第二节	土地法	(423)
第三节	水 法	(438)
第四节	水土保持法	(453)
第五节	森林法	(459)
第六节	草原法	(473)
第七节	渔业法	(480)
第八节	矿产资源法	(486)
第九节	野生动植物保护法	(500)
第十四章	特殊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法	(515)
第一节	关于自然保护区的法律规定	(516)
第二节	关于风景名胜区的法律规定	(522)
第三节	关于森林公园的法律规定	(526)
第四节	自然遗迹和人文遗迹的保护	(531)

主要参考书目	(536)
后记	(546)

第一章 从人类中心主义伦理观 到生态伦理观的转变

——生态法学的伦理学基础

从人与自然的关系层面观察,人类社会的发展,迄今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即:农业社会阶段、工业社会阶段和生态化社会阶段。在生态化社会阶段,生态与经济的矛盾已成为社会发展的基本矛盾之一。在生态化社会中,人类面临着严峻的生态危机,导致这一危机的原因是复合的,既有制度层面的原因,也有价值层面的原因,然而,就其本质来说,主要是价值观念问题。环境伦理的历史轨迹表明,每一次环境运动都是对旧价值观的扬弃,作为其成果的表现,是人类道德共同体的范围不断得到扩展。这种伦理变革为立法提供了伦理基础,并最终势必会反映在法律制度中(法律反映价值观念),引发法律生态化的趋势,因为,生态化社会需要生态化的法律。

第一节 人类中心主义伦理观是 环境危机的价值根源

从人类中心主义伦理观到可持续发展伦理观的革命是生态法

学的伦理基础。所谓人类中心主义(Anthropocentric),是指认为人类是生物圈的中心,具有内在价值,是唯一的伦理主体和道德代理人(moral agency),其道德地位优越于其他物种的伦理观。这种伦理观认为,只有人作为理性的存在物而具有内在价值,其他存在物都无内在价值,仅具有工具价值,它们存在于人类伦理关怀和道德共同体的范围之外。

人类中心主义伦理观是在近代的机械论世界观以及牛顿力学和笛卡尔哲学的基础上形成的。由于它片面强调分析方法,片面强调主、客二分,片面强调人与自然的分离和对立,极力倡导人类征服自然、主宰自然,无视自然界其他生命的存在价值,一切均以人为中心,把人类的发展建立在对自然资源的掠夺性的开发和利用基础上,这种价值观具有明显的“反自然”性质,它已将人与自然的关系引入了绝境。

狭隘的人类中心论哲学就是这种思想的典型代表。亚里士多德认为,大自然是为了人类而创造的。他指出,植物的存在是为了给动物提供食物,而动物的存在是为了给人提供食物,大自然不可能毫无目的地创造任何事物,因此,所有的动物都是大自然为了人类而创造的。^①这种目的论哲学显然是幼稚和荒谬的。笛卡尔的二元论哲学也为这种观点提供了理论依据。笛卡尔认为,伦理学与“人——自然关系”无关。笛卡尔认为,动物不应获得道德关怀。因为,动物是无感觉无理性的机器。它们像钟表那样运动,感觉不到痛苦。由于动物没有心灵,动物不可能受到伤害。动物只是一架自动机,其行为完全可以用机械原理来加以解释。笛卡尔坚信,人类是“大自然的主人和拥有者”。^②康德也认为,动物不是理性存

^{①②} 参见杨通进:《走向深层的环保》,四川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44、53页。

在物，因而把它们当做工具来使用是恰当的。就动物而言，我们没有直接的义务，我们对动物的义务只是对人的间接义务。^①

以上这些学说都认为，作为理性存在物的人类具有内在价值和目的，大自然是为了人类的目的而存在的，其他生物无内在价值，它们不能成为道德共同体的成员，人类对自然环境不负有道德义务。

但是，达尔文的进化论通过把人放回大自然中，摧毁了人的自负。达尔文在加拉帕格斯岛考察后，得出这样的结论：“高傲自大的人类以为，他自己是一件伟大的作品，值得上帝给予关照。我相信，把人视为从动物进化而来的存在物，这是更为谦虚和真实的。”^② 他认为，“在精神能力方面，人与高等哺乳动物并不存在实质性的差别”。^③

达尔文指出，随着时间的流逝，人们逐渐地扩展其道德共同体的范围，使之包括“较小的部落”，然后是“较大的共同体”，最终包括“国家”和“民族”。他们还逐渐扩大这个范围，使之包括“白痴、残疾人和社会中其他无用的成员”，并最终实现“对所有生物的无私的爱”。达尔文认为，随着道德的进化，所有“有感觉的存在物”都将包括到道德共同体中来。^④

西方国家一些思想家开始探寻现代生态危机的价值根源。著名历史学家汤因比认为，近代科学的发展以及人们关于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的传统价值观念的丧失，是导致现代生态危机的重要根源。他认为，从生态伦理的意义上看，近代的机械论世界观以及以这种世界观为基础的近代科技革命，共同促成了近现代人类对自

①③④ 参见杨通进：《走向深层的环保》，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54、50、52 页。

② 参见[美]纳什：《大自然的权利》，杨通进译，青岛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50 页。

然的掠夺。

诚然,现代技术文明对人类抵御自然灾害至关重要,但是,科学技术的发展本身就是一柄双刃剑。当代人类面临的生态危机恰恰就是近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所产生的负面影响。正如池田大作所指出:“在现代,灭绝人类生存的不是天灾,而是人灾,这已经是昭然的事实。”^①他不赞成一些科学家所主张的“在科学的进一步发达后,现在的灾害都是可以防止的”观点,^②他认为:“要通过科学的进一步发展来消除公害和由人类行为引起的灾害,这恐怕是过于相信科学的力量了。这样做反倒会使人们偏离变革人类伦理这一现代最紧迫的根本课题。”^③汤因比也指出:“要对付力量(指科技力量——作者注)所带来的邪恶结果,需要的不是智力行为,而是伦理行为。但是,科学对伦理来说,属于中立的一种智力工作。所以,科学不断发达究竟会带来怎样的结果,若用伦理上的善恶的概念来说,就在于科学是被善用还是被恶用。科学所造成各种恶果,不能用科学本身来根治。”^④我们必须摒弃人类这个集体性的自我中心主义的假想,避免把科学用于满足人类的贪欲。这就需要科学家及所有现代人,无论如何要从自己生命的内部改变对待自然的态度。

西方国家在生态运动的巨大影响下,从 20 世纪 60 年代起,基督教开始了“绿色化”(greening)的过程,出现了生态神学,提出了一些革命性的观点。生态神学家理查德·巴尔(R. A. Baer, Jr.)认为,世界属于上帝,而不属于人类。上帝是地球上的最高权威,因此,他所创造的这个世界的任何成员都不能“支配其他成员的命

①②③④ [日]池田大作、[英]阿·汤因比著:《展望 21 世纪——汤因比与池田大作对话录》,荀春生等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99 年 6 月第二版,第 36、37、37、37 页。

运”。^①自然是上帝所创造的,因而也具有神圣性。所有的造物都是上帝的荣耀的显现,是上帝的荣光和伟大的见证。因此,对上帝而言,自然中的所有事物都具有内在价值,它们都是由上帝创造这一事实本身就赋予了它们某种权利,这种权利是人类必须予以尊重的。保尔·闪特米尔(P. Santmire)认为,“在上帝的眼中,大自然拥有它自己的价值,拥有其生存和发展的权利”。^②他还用犹太—基督教的上帝之国(Kingdom of God)的这一古老观念来支持其伦理范围的扩展。他们认为自然和人类都是上帝之国的共同公民,它们都享有某些不可让渡的、由上帝恩准的权利。因此,人类虽然有权治理甚至利用自然,但人类在这样做时必须要充分认识到作为上帝之国组成部分的自然的内在价值。持托管(stewardship)理论的生态神学家还对基督教的信条作出重新解释。认为创世纪第一章第28节所说的“治理”(domination)并不意味着专制,而是委托管理。上帝把第一个人安置在伊甸园中,叫他“耕种它,看守它”。^③这是一条保护大自然的指令,而不是掠夺大自然的许可令。

20世纪30年代,一位名叫名华尔特·罗德米尔克(W. C. Lowdermilk)的林务员和水文学家曾用托管理论来证明开展资源保护运动的合理性。1939年6月,罗德米尔克对耶路撒冷电台发表了一次题为“第十一条诫律”的演讲。他推论说,上帝如果能预见到几个世纪以来人类目光短浅的林业和工业会给他的创造物带来如此严重的破坏,他肯定会在十诫后面再增加一诫。罗德米尔克所建议的新诫律的内容是:

“第十一:你要作为一个诚实的托管者接管这个神圣的地球,世世代代都要保护它的资源和活力。你应护卫土地,使土地免遭

^{①②③} [美]纳什:《大自然的权利》,杨通进译,青岛出版社1999年出版,第120、124—125、115—116页。

侵蚀；护卫生命之水，使之永不干涸；护卫森林，使之免遭毁坏；护卫山岳，使之免遭牧群的践踏。这样，你的后代才能永远丰衣足食。如果对土地的管理失败了，那么，肥沃的土地将变得荒芜贫瘠，沟壑纵横，你的后代将减少并生活在贫困中，或从地球上消失。”^①

有的生态神学家认为，人类作为上帝财富的诚实托管人，应当避免那种傲慢的人类中心主义式的统治，不能把大自然仅仅看成是一个具有工具价值的实用客体。相反，人类应当把环境设想为某个主人的家园，而把人设想为一位客人。地球“不是人类的财产”，人类不过是租用了一个被称为自然的公寓，上帝才是这座公寓的主人；上帝希望人类在使用他的创造物时要遵守基本的“礼仪原则”；人类并不拥有征服和掠夺那最终不属于他的事物的绝对自由。^②

有的生态神学家还试图提出超越“人际公正”而追求“种际公正”。^③认为人类的消费应当限制在一定的范围内，既能满足人类的基本需要，又尊重非人类存在物栖息和延续的权利。生态神学家对基督教教义的新注解，表明他们正试图超越传统基督教的观念，使基督教生态化，以顺应当代生态运动的潮流。

在基督教生态化的过程中，比较有影响的事件是教皇约翰·保罗二世的声明。1989年12月5日，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向世界宣读了一份“上帝需要和平，世上万事都需要和平”的文件，表明了教会生态运动的态度。文件指出：“世界和平不仅受到地区冲突和人类与自然界之间不公正待遇的威胁，而且也受到对自然界的不

①③ 转引自杨通进：《走向深层的环保》，四川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3、51页。

② [美]纳什：《大自然的权利》，杨通进译，青岛出版社1999年版，第122页。